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核 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州港股份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号）核准，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公司向十六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1,351,351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999,999,998.96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653,873.9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346,125.0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由中金公司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2）验证确认。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 | 150,523.00 | 120,000.00 |
| 2 |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 | 123,404.52 | 100,000.00 |
| 3 | 南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 | 253,298.78 | 60,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0 | 120,000.00 |
| 合计 | | 647,226.30 | 400,000.00 |

三、本次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额度最高不超过 33 亿元，各个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均不得质押，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嘉青

吴嘉青

马青海

马青海

